

课程思政背景下法本学生法律能力培养研究

——以民法课程教学改革为例

邵培樟¹, 郭美晨²

¹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法政学院法律系, 浙江 嘉兴

²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法政学院社会工作系, 浙江 嘉兴

收稿日期: 2023年7月10日; 录用日期: 2023年8月10日; 发布日期: 2023年8月17日

摘要

法学作为一门特殊的社会科学, 存在知识点多、概念抽象、专业性强等特点, 在传统教学中学生普遍存在基础理论理解不透彻, 法律思维欠缺和处理案件能力有限等问题, 因此, 重视培养法本学生的法律能力尤为重要。本文试图以民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为契机, 通过民法课程与法治社会建设的关系及作用机理研究, 将民法课程置于法治社会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新时代背景中, 探求民法课程思政建设的内在逻辑, 并从教学改革实践中总结法本学生法律能力培养的有效路径。在本次教学改革尝试实践中, 综合运用案例分析、民事习惯调查和模拟法庭开庭演练等特色教学方法, 打造理论课堂和实践课堂两个课堂, 从知识、能力和素养三个层次全面进行高素质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 探索课程育人新途径, 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法治社会建设。

关键词

课程思政, 法本学生, 法律能力培养

Research on the Cultivation of Legal Ability of Law Undergraduate Student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urriculum

—Taking the Teaching Reform of Civil Law Course as an Example

Peizhang Shao¹, Meichen Guo²

¹Department of Law,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Dongfang College, Jiaxing Zhejiang

²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Dongfang College, Jiaxing Zhejiang

Received: Jul. 10th, 2023; accepted: Aug. 10th, 2023; published: Aug. 17th, 2023

Abstract

As a special social science, law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any knowledge points, abstract concepts, and strong professionalism. In traditional teaching, students generally have problems such as incomplete understanding of basic theories, lack of legal thinking, and limited ability to deal with cases. Therefore, i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attach importance to training the legal ability of law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take the reform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of civil law curriculum as an opportunity, through the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and mechanism between civil law curriculum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ety ruled by law, put the civil law curriculum in the new era background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ety ruled by law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explore the internal logic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of civil law curriculum, and summarize the effective path of legal ability cultivation of law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rom the practice of teaching reform. In the trial practice of this teaching reform, we will comprehensively use case analysis, civil custom investigation, simulated court practic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 teaching methods to create two classes of theory class and practice class, comprehensively cultivate high-quality applied law talents from three levels of knowledge, ability and quality, explore new ways of curriculum education, practice the Xi Jinping's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an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ety under the rule of law.

Keywords

Curriculum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Undergraduate Students Majoring in Law, Legal Ability Training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我国依法治国的道路上，需要培养大量德法兼修的专业法律人才，法学本科教育不仅要对法治领域的专业人才培养负责，更要对学生的法律素养提升提出要求。在新时代课程思政背景下，民法课程作为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程，旨在使学生理解和掌握民法的基本知识、原理和方法，具备分析民事法律关系、解决民事案件的初步能力，此外，引导学生对民法中所体现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深入理解，坚定“四个自信”，成为新时代合格的法治人才。从理论上讲清楚民法与法治社会建设的关系以及如何发挥民法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是加强民法课程思政建设的基础前提，也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1]，是民法课程思政的最高层次要求。因此，本文试图从民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层面，探讨法本学生法律能力培养的有效途径。

2. 研究背景

2.1. 顺应课程育人的时代要求

高校落实立德树人人才培养目标的政治任务和时代要求，就是不断实现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

行、协同育人的“大思政”格局。民法课程作为法学和社会工作专业课程，如何积极挖掘课程的思政元素、提升课程思政功能是新时代给出的问卷。此外，民法典也是民法学课程的重要教学内容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大民法典普法力度，将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民法课程的时代使命是在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的同时，也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培育家国情怀。

2.2. 提升民法课程的教学效果

不同于以往单一的理论教学，民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更多从政策背景、市场需求、学生发展角度出发，以多层次的教学目标、偏实践的教学内容、体验式的教学方法、混合式的教学过程、多元化的教学评价等方面展开整体构想与创新设计，充分挖掘课程中的思政元素，探索民法在教学过程中更加注重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的新路径。这一方面对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动力有很大帮助，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学生的内生性学习；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课堂教学的吸引力，让学科内容更加丰富和深入，且倒逼教师不断创新教学方法，让知识的传授更生动活泼。

3. 民法课程教学的现实困境

3.1. 学生课程参与有限

在传统的课堂教学中，依然是传统输出式的教学模式，教学环境过于封闭，老师们自上而下传授知识一般都是作为专业和专家的权威角色，老师与学生之间有明显的距离感，互动形式单一且频率较低，学生在课堂上的参与度有限，课堂教学的效果不是很好。这种授课形式，对于学习任务重、知识点复杂的民法学课程而言，无疑不适合激发学生主动学习、勇于探索的精神，也不利于师生互动交流，与课程育人的理念更是格格不入。如果教学不以学生参与为中心，不从学生视角设计教学方案，那何谈学生成长与人才培养呢？

3.2. 实践教学“大而空”

随着教学改革的逐步深入，很多民法课程进行了教学改革方面的尝试，但是教学内容呈现“大而空”的泛化与虚化现象，不顾一切地“过度创新”，导致因同质信息密度过大，使学生产生逆反心理。同时，在传统的民法授课过程中，更多的是法理、法律制度的理论讲授，普遍采用案例法也存在案例过时，案例与现实脱节等问题，更何况在教学经费有限的情况下，学生无法接触到实际的民事案例处理，没有实操的机会。而民法与现实生活联系非常紧密，如果不让学生用所学知识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对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是没有任何好处的，也达不到培养应用型法治人才的目的。

3.3. 课程考核方式未配套

教学改革是系统性工程，考核办法也应随着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的变化而变化。在课程改革过程中，大多数课程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上下功夫，然而课程考核呈现浅表化与单一化的特点，并未与教学改革配套，仍采用量表进行教学考核，相对应的测量指标较少，难以全面客观评价教学改革的效果。现如今很多学生以考试成绩作为学习最终目的，而非注重个人能力与素养提升，这脱离了课程育人的本心，也不利于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解决民事问题的能力。

因此，如何充分地、体系化地挖掘民法课程传统法律文化资源，并围绕“强化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目标，从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民事习惯调查能力培养以及创新教学方法与评价方式等维度探索民法课程教学改革的实现路径是本文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4. 民法课程教学改革的体系设想

根据法学专业职业化发展的内在需求、法学专业的国家标准以及法学行业发展的社会需求，本研究以浙江省部分高校的课程思政探索实践为例，构建了“两大课堂”+“三大特色教学”+“三个培养层次”为内容的“233”法学专业民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体系。

4.1. 两个课堂

两个课堂是指理论课堂和实践课堂。理论课堂的教学内容、教学形式、预期效果、考核方式等都已在教学大纲中进行了设计与安排，课堂教学需按照教学要求完成理论教学任务，还需通过体验式教学达到法律能力培养目标，如角色扮演、案例教学、课堂讨论与辩论等方法。而实践课堂则更侧重于产教融合基础上的法律思维培养和处理案件能力提高，打造在共建单位就能开展的“移动课堂”，深入社会现实与行业前沿，能身体力行地感受行业的发展与市场需要。教师在两个课堂的教学活动中，充分尊重学生自主选择与能动性，但是在教学环节设计、教学活动过程中主导性更强，而对学生而言，主要是起着充分参与活动和适当发挥组织、协调等方面的作用。

4.1.1. 理论课堂

理论课堂是在教室内开展的课堂教学，以理论教学为基础，理论课堂主要分为三个环节，一是课前预习环节，运用蓝墨云班课等线上学习平台，在课前提前发布学习材料，根据需要指导学生开展小组学习或小组讨论，引导学生通过自主学习建构民法体系以及相应知识点，充分挖掘学生潜能，改变学习态度和方式，以专业特色帮助学生增强学习能力，塑造个性。二是课中授课环节，主要包括引入案例、知识点讲解、摸底预习程度、体验式学习、课堂总结五个环节。具体而言，即以时事热点案例开场，吸引学生关联预习所看相关知识点，教师对知识点进行讲解。然后，通过现场提问、随堂测验等方式摸清学生知识点接受程度，适时调整教学内容。接着通过小组讨论、案例分析、角色扮演、小组报告等体验式学习方式，引导学生参与到民事案例处理过程中，打造合作探索课堂^[2]。最后进行课堂总结，指导学生对本节课的知识点进行重点复习和归纳总结，同学们也可以进行补充，老师进行修正和补充。三是课后指导环节，课后老师可根据需要在网络学习平台上发布课后作业，及时答疑。

理论课堂的三个环节，完整覆盖了整个学习过程，教师变身为设计者、引导者，学生则成为主动学习者、合作探究者，各成员充分参与和发挥作用，分析其中的权利义务构造，深入探讨民法具体应对和解决社会实际问题的路径。在体验式学习中，达到基础知识与法律实践、思政教育的融合，最终实现问题解决，完成课堂任务，实现知识、能力、素养培养目标。

4.1.2. 实践课堂

实践课堂是人才培养的另一重要方面，主要是基于校地共建单位的合作，将民法实践教学融入到课程中。目前法学专业已经构建起“课程实践(主要体现在课程实践学分、民事习惯调查)、校内综合技能实践(如法律职业技能竞赛等专业竞赛活动)、校外专业实践(长短期实习、专业技能训练)和其他社会实践(创业培训、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教学体系。基于现有的实践教学体系，民法课程充分链接法院、检察院、司法所等合作单位的资源，通过实务精英进课堂、模拟法庭开庭演练、鼓励学生参加省级竞赛和专业实习交流等形式多样的教学活动，丰富实践课堂，旨在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是学生进入社会、开展专业职业活动前的演练。这一环节涉及的人力物力财力较多，本课程将部分实践教学环节与专业实践活动相结合，形成移动课堂，在参观交流和社会实践中就完成教学任务，相对灵活且富有效率。

4.2. 三大特色教学

4.2.1. 案例分析

本课程不断优化与共建单位的合作, 将客观真实、生动鲜活的民法实务案例引入课堂, 组织和鼓励学生在全面了解和认识社会现实的同时, 也学会分析问题, 对案例进行概念辨析和案例探讨, 从法学的角度解决问题。同时, 丰富案例教学的形式, 增强案例教学的可见性和操作性, 如以《法官老张轶事之审牛记》等资源作为教学影片或以学生情景剧表演等巧思, 转变案例呈现方式, 提升课堂的趣味性^[3]。此外, 做好学生课堂表现的记录, 作为体验式学习的考核依据之一, 如此形成从教学到考核的一个完整闭环。

4.2.2. 民事习惯调查

民法典第十条规定: 处理民事纠纷, 应当依照法律; 法律没有规定的, 可以适用习惯, 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可见, 不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习惯已成为我国民法的重要渊源之一, 在基层社会治理及民事纠纷解决中发挥重要作用。由于民事习惯在日常生活中普遍存在, 且具有民事性、民族性、稳定性、广泛性、地域性、规范性等特点, 经过长期实践检验, 人们有时是乐于采用民事习惯对民事活动进行规范, 对民事纠纷进行解决^[4]。在本课程教学改革实践中, 指导学生开展各地、各族的婚姻、丧葬、继承等民事习惯调查, 让学生能关心身边事, 深入到实地中看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作为民法课程教学中的重要实践环节, 有助于培养学生的专业社会调查能力, 加强对社会主义新风尚建设的认知与参与。

4.2.3. 模拟法庭开庭演练

基于专业建设成果, 可在本校模拟法庭进行“开庭演练”, 学生可自由选择案例进行组队, 然后组内再细分法官、律师、原告、被告、证人等角色, 在体验式学习中, 让学生代入案例中的民事法律关系, 身临其境, 引导学生体会和思考真实情境下民事案件各方当事人的立场及其请求权基础, 培养学生思维方式的转变以及问题解决能力。同时, 让同学们在剖析案件的过程中, 感受民法学作为民事权利宣言书的重大意义, 感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在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的指导下所具有的时代意义。最终达到基础知识与法律实践、思政教育的融合, 最终实现教学任务, 实现人才培养目标。

4.3. 三个培养层次

本研究从知识、能力、素养三个方面进行了培养层次的细分, 将理想信念与个人追求相结合, 理论知识与实际应用相结合, 使学生真正成为国家需要的法治人才。

4.3.1. 知识层面

通过从立法目的、基本原则、法律规则等维度全面系统地挖掘民法的思政元素, 系统整理民法课程独特鲜明的思政内容, 以实现民法课程思政教学内容的体系化。在课堂教学过程中, 深入浅出地讲解民法的价值理论和基本制度, 梳理民法体系以及民法和其他部门法关系, 引领学生初步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知识层面既有对法律体系的学习和掌握, 亦有对中国民法实践的理解和思考, 能较全面地掌握民法课程理论知识。

4.3.2. 能力层面

本次教学改革实践运用多元教学方法, 将课堂理论教学与课外实践教学结合, 通过参观学习、案例分析、模拟法庭开庭演练、民事习惯调查、角色扮演等教学安排, 以学生为中心进行观摩和互动, 将所学到的知识应用在解决案例问题的活动中, 由此对课堂学习中获得的知识进行反思, 将理论知识进一步升华, 在法律知识能力、法律思维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方面有所提升。

4.3.3. 素养层面

本课程紧密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个自信等内容，将民法理论知识与思政育人内容相融合，以提升大学生的民法理念，也能让民法教育和思想道德与法治教育起到相辅相成的作用。通过理论教学以及实践演练，结合其中的思政教育，培养学生坚定“四个自信”，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长为能够综合运用民法总论的相关知识，准确识别民事法律关系，解决实际问题的德法兼修、胸怀正义、满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法治人才。

总之，以“强化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理念为指导，探究民法课程思政的具体实现路径，以达到教学内容的思政色彩独特鲜明、教学方法与评价方式多元有效、专业课程和思政课程协同效应显著的建设效果。

5. 学生法律能力的培养路径

本文旨在充分地、体系化地挖掘民法课程思政资源，从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民事习惯调查能力培养以及创新教学方法与评价方式等维度探索民法课程思政的实现路径。

5.1. 挖掘民法课程中的思政元素

教师在讲授民法课时，要引导学生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制度，了解民法的历史沿革和现状，了解民法的各项基本制度的内容，在学习过程中不断领悟前人的努力，使学生在情感上产生共鸣，在学习过程中增强文化自信^[5]。其实，课程思政可以贯穿在任何教学过程当中，只要教师用心发掘和探索，就能适时利用各种题材，培养学生学会学习，提高个人素养。比如，在讲授民法的基本原则内容时，教师可结合案例指出民法的各项基本原则如平等、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等，这些都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直接体现，能够使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坚定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又如在对民事主体——自然人部分的遗嘱监护困境儿童指定监护和意定监护等制度进行讲解过程中，教师可渗透国家重视保护儿童利益和老年人权益的做法，体现法律的人文关怀，展示我国尊老爱幼优良传统美德。

5.2. 多元教学方法激发学生主动性

对于民法这类应用性较强的课程，需避免传统教学方法的弊端，在课堂上综合运用理论讲授法、小组讨论法、主题沙龙、社会调查及微视频制作等多种教学方法。如，2022年10月，举办了首届民事习惯调查大赛，引导学生从身边的婚姻、家庭、物权、合同、侵权责任等民事领域出发，进一步探索身边民事风俗习惯中蕴含的法律文化，将民法课程相关知识点联系到学生日常生活与民事风俗习惯中，进一步加强学生的专业社会调查和法律能力培养^[6]。该活动得到了法学专业同学的积极参与，并评选形成优秀作品集。此外，案例教学法是将在民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事件在课堂上作为案例进行分析，引导学生思考面对此种事件时，应该如何进行合理的干预，锻炼和提升学生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尤其注意，不能简单的在授课过程中举例说明，而是对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案例是“学生研究、讨论的材料”，而不是“一种导入或补充性质的工具”，案例教学的知识结论是“从案例的分析当中提炼出来的，而不是由教师告知”。

5.3. 多元考核评价方式显成效

结合当今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的变化，探索民法学课程多元考核评价指标，要求学生实践能力考核指标在参考实习导师意见后，从多维度设置，既注重理论测试，又注重能力评价，包括各类实践教学项目、实践训练时数、法律问题解决方案、开庭模拟实施质量等。具体而言，一方面，要科学合理设计课程思政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评价主体、评价维度、相关权重等；另一方面，采取多项考核的方

法, 重点考核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应用方法。民法课程作为专业必修课程, 成绩包括平时表现、团队作业、实践表现、期中测试结果及期末考试成绩。笔试内容应涵盖教材及讲授内容的 50%。过程性考核内容占 50%, 包括平时表现、团队作业、实践成绩、期中考试成绩。在不同的板块, 有不同的教学评价方法。如期末考试主要任课老师自我评价, 而课堂表现、实践成绩则有学生互评, 如果由实务导师上课或者去实践基地学习, 那还需要参照实习导师评价。

5.4. 专业实践深化能力培养

基于我院联合政府、行业协会共同建设“政、校、协”多平台协同培养平台, 精准对接行业需求, 明确专业职业能力清单, 充分利用办学资源, 打造“移动课堂”, 以体验式教学为指导开展实践教学, 如法院、检察院等合作单位研讨现实疑难案例, 以专兼师资结合、手把手指导的“新师徒制”方式, 带领学生全过程实践真实项目, 循序渐进培养学生职业能力。如民法课程的实践学时, 结合专业活动安排学生参与实践基地的真实案例, 通过案例参与增强实务能力。然后在校内实践平台中, 学生可自主选择参加的如“法律知识竞赛”等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三下乡活动、暑期大学生实践活动、志愿活动公益服务等。

6. 结语

本次民法课程教学改革实践, 以案例分析、民事习惯调查和模拟法庭开庭演练为特色教学方法, 理论课堂和实践课堂两个课堂, 从知识、能力和素养三个层次进行教学改革创新, 打造全新的“233”民法课程, 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教学机制。为此, 在法治现代化的背景下, 民法课程教学工作积极创建体验式教学模式, 提出民法课程中挖掘民法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多元教学方法激发学生主动性、多维考核评价方式显成效、专业实践深化能力培养等策略, 让学生走出家门, 走出校门, 联系真实的生活实际, 去思考去探索, 增强学生法律思维水平, 提升学生的法律实践操作能力。

基金项目

浙江省 2021 年第一批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基于民法典的民法课程思政建设研究》(编号: 1JKT90213302)之阶段性成果。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EB/OL]. http://www.moj.gov.cn/pub/sfbgw/jgsz/jgszjgtj/jgtjzyyfzgbmsj/zyyfzgbmsjtjxw/202306/20230608_480380.html. 2023-06-08.
- [2] 曹红冰. 民法学教学方法改革的思考[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11, 205(5): 149-151.
- [3] 梁彦红, 段振英. 智能云翻转课堂教学改革探析——以民法案例教学课程为例[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9, 21(4): 125-128.
- [4] 金秀丽. 论习惯的司法适用问题[J]. 学术交流, 2017, 284(11): 92-103.
- [5] 魏磊杰. 中国民法典的本土化何以可能: 一条现实主义的路径[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9, 37(4): 86-100.
- [6] 彭中礼. 习惯在民事司法中运用的调查报告——基于裁判文书的整理与分析[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14, 137(6): 16-30.